

陕西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简章

为做好我校 2021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工作，根据教育部有关文件精神，结合学校实际情况，特制定本简章。

一、学校简介

陕西师范大学是教育部直属、世界一流学科建设高校，国家“211 工程”重点建设大学，国家教师教育“985 工程优势学科创新平台”建设高校，是国家培养高等院校、中等学校师资和教育管理干部以及其他高级专门人才的重要基地。学校位于世界四大历史文化名城之一的古都西安，建有长安、雁塔两个校区。长安校区现代开放、气势恢宏，雁塔校区古朴典雅、钟灵毓秀。学校先后被教育部、陕西省人民政府授予“文明校园”称号。

建校 70 多年来，学校秉承“西部红烛精神”和“厚德、积学、励志、敦行”的优良传统，立足西部，服务全国，已发展成为一所有重要影响的综合性一流师范大学，为国家培养各类毕业生 41.7 万余人，形成了“抱道不曲、拥书自雄”的学风和“醇厚博雅、知行合一”的校风。

学校学科门类齐全，覆盖哲学、经济学、法学、教育学、文学、历史学、理学、工学、管理学、艺术学等 11 个学科门类。学校设有研究生院和 21 个学院、1 个基础实验教学中心及民族教育学院（预科教育），有 69 个本科专业，18 个博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41 个硕士学位授权一级学科，1 个博士专业学位授权点（教育博士），24 个硕士专业学位授权点（含工程硕士 9 个领域）。学校有中国古代文学、历史地理学、中国古代史和动物学等 4 个国家重点学科；中国语言文学入选“双一流”建设学科名单；11 个专业被评为国家特色专业，22 个专业被评为省级特色专业；11 个专业被确立为省级综合改革试点专业；14 个专业被确定为国家级一流专业建设点，4 个专业被确定为省级一流专业建设点。

学校不断加大对外交流与合作的力度，先后与美国、加拿大、英国、法国、德国、俄罗斯、澳大利亚、日本、韩国、哈萨克斯坦等 30 多个国家以及香港、澳门、台湾地区的 160 余所高校和教育机构建立了友好合作关系，开展形式多样的交流与合作；积极响应国家“一带一路”倡议，首倡成立了丝绸之路“教师教育联盟”“人文社会科学联盟”“图书档案出版联盟”。学校自 1965 年开始招收外国留学生，至今已培养了来自全球 103 个国家的各类来华留学生 7900 余人。

学校设有“国务院侨办华文教育基地”、国家汉办“HSK 汉语能力考试中心”，作为中方合作院校在美国建有 1 所孔子学院。

二、报名条件

持有香港永久性居民身份证或非永久性身份证、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或港澳居民居住证，并参加 2021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HKDSE）的考生均可报名。考生所持证件须在有效期之内。

三、招生专业及招生计划

2021 年招生计划 15 名，招生专业见附表。最终招生计划及招生专业，以联招办网上报名系统公布为准。

四、考核方式

学校根据具体情况组织综合面试，面试时间和地点另行通知。

五、录取原则

学校根据考生综合面试成绩、香港中学文凭考试成绩，参考考生中学期间学习经历、社会实践等情况，并依据教育部核准的招生计划择优录取。

1. 除校长推荐计划以内的考生和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外，最低录取标准为“3、3、2、2”，即参加香港中学文凭考试的中国语文科、英国语文科达到第 3 级及以上，数学科、通识教育科达到第 2 级及以上。

校长推荐计划以内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四门核心课程的分数之和须为 10 分（含）以上，且任何一门科目的分数不得低于 2 分（含）。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的考生最低录取标准为“2、2、1、1”。

2. 报考艺术、体育类专业考生要充分考虑自己的学科基础，需提供相关艺术或体育类专业成绩证明材料，并参加学校组织的相关艺术、体育类专业测试，专业测试合格者方可录取。

六、监督机制

1. 招生工作在大学本科招生工作领导小组领导下实施，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择优录取。

2. 招生工作受学校纪检监察部门监督，并接受社会各界监督。监督举报电话：86-29-85310302。

七、其他

1. 学生收费标准与内地学生相同。

2. 新生入校后，我校将核查其入学资格，并进行身体检查。凡不符合 2020 年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条件或不符合入学体检要求者，取消入学资格。

3. 学生在规定的年限内达到所学专业毕业要求，颁发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毕业证书；符合学校学位授予有关规定者，颁发普通高等教育本科毕业生学士学位证书。

4. 学生健康状况须符合教育部、卫生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制定并下发的《普通高等学校招生体检工作指导意见》的相关规定及有关补充规定。

八、联系方式

电话：86-29-85310330

传真：86-29-85310188

电邮：jwzb@snnu.edu.cn

网址：<http://zsb.snnu.edu.cn>

地址：陕西省西安市长安区西长安街 620 号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

邮政编码：710119

本简章最终解释权归陕西师范大学本科招生办公室所有。若教育部调整招生政策，以新规定为准。

附件:

陕西师范大学 2021 年招收香港中学文凭考试学生专业目录

学院	招生专业(类)名称	招生专业(类)包含专业名称	备注
马克思主义学院	思想政治教育(师范)		文史
哲学与政府管理学院	哲学类	哲学、哲学(新文科班)	文理兼招
	公共管理类	行政管理、法学、政治学与行政学、社会学、	文史
文学院	中国语言文学类	汉语言文学(师范)、汉语言文学(新文科基地班)、汉语言文学(文秘方向)	文史
历史文化学院	历史学类	历史学(师范)、历史学(新文科班)、古典文献学、文物与博物馆学、世界史	文史
教育学院	教育学类	教育学(小学全科)(师范)、教育学(创新实验班)、	文史
外国语学院	外国语言文学类(英语)	英语(创新实验班)、英语(师范)、翻译	文史
	外国语言文学类(非英语)	日语、俄语、法语	文史
心理学院	心理学类	心理学、应用心理学、心理学(师范)	理工
数学与信息科学学院	数学类	数学与应用数学(师范)、数学与应用数学(国俊班)、统计学、信息与计算科学	理工
物理学与信息技术学院	物理学类	物理学(恒元班)、物理学(师范)、物理学(创新实验班)、电子信息科学与技术	理工
化学化工学院	化学类	化学(笃学班)、化学(师范)、化学(创新实验班)、应用化学	理工
材料科学与工程学院	材料类	材料化学、新能源材料与器件	理工
生命科学学院	生物科学类	生物科学(师范)、生物科学(理科基地班)、生物技术(哲民实验班)、生态学	理工
地理科学与旅游学院	地理科学类	地理科学(创新实验班)、地理信息科学、地理科学(师范)、环境科学	理工
	旅游管理		文理兼招
计算机科学学院	计算机类	计算机科学与技术(创新实验班)、人工智能、软件工程	理工
国际商学院	经济学类	经济学、金融学	理工
	工商管理类	市场营销、人力资源管理、电子商务、财务管理	理工

食品工程与营养科学学院	食品科学与工程类	食品科学与工程、食品质量与安全	理工
新闻与传播学院	新闻传播学类	新闻学、网络与新媒体、编辑出版学	文理兼招
	播音与主持艺术		艺术
	广播电视编导		艺术
音乐学院	音乐表演		艺术
	音乐学	音乐教育(师范)、音乐理论	艺术
	舞蹈学		艺术
美术学院	美术学类	美术学(师范)、视觉传达设计、环境设计、绘画	艺术
	书法学(师范)		艺术
体育学院	体育教育(师范)		体育

学校招生专业(类)如调整,以最新公布的为准;按大类招生的专业,学生学习一年以后进行一次性专业分流,具体分流办法以当年专业分流办法为准。

学生可登陆我校本科招生信息网 <http://zsb.snnu.edu.cn> 查看专业简介。